

#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##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補助項目及基準

### 一、積極性社會救助多元脫貧服務方案

#### (一) 補助對象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2.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：
  - (1)立案之社會團體。
  - (2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。
  - (3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  - (4)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。

#### (二) 補助原則：

1. 辦理自立脫貧服務方案，脫貧方案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主。脫貧措施包括：
  - (1)教育投資模式：透過改善就學環境、課業輔導、提升學歷等方式，累積參加對象之人力資本。
  - (2)就業自立模式：透過就業轉介、職業訓練、輔導證照考試、小本創業等方式來協助經濟弱勢家戶家計主要負擔者。
  - (3)資產累積模式：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有形或無形資產。
  - (4)社區產業：結合地方特色產業，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成員增加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。
  - (5)社會參與：協助參加對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、社區活動、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。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

輔導方案：每 1 縣市以申請 1 案為原則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本項須依財力分級，縣市配合固定比例自籌款，並負擔雇主勞健保、勞退等。

3. 脫貧創新實驗方案：其他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為目的之創新實驗方案。
4. 如為延續性方案，申請時請檢附前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，以作為審核參考。
5.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，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。
6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須配合執行本部「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」相關工作。

(三)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專業服務費、助理員【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 萬 7,000 元，每年最高補助 13.5 個月(含年終獎金)】、儲蓄相對提撥款【每戶每月新臺幣 1,000 元至 3,000 元】、講座鐘點費、家教費(每小時新臺幣 150 元為上限)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、膳費、雜支及其他創新項目。

(四) 工作項目：

1. 盤整轄區公、私部門可運用之資源，建立跨單位、部門之合作機制。
2. 因應所辦各類方案、措施之目的，視需要辦理個案深度訪談(並做紀錄)、家戶訪視、結合實物給付服務、財務知識教育訓練或相關培力服務等。

(五) 成效計算標準：

1. 所辦各類方案、措施均應訂定成效指標，尤須針對參加對象受益情形與正向改變設定至少 1 項量測指標，並提供成

效統計資料。

2. 配合本部脫貧政策需要，提供所辦各類方案、措施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（如參與者身分、年齡、人數、經濟情形、服務次數等）。

## 二、遊民生活重建服務躍升方案

### （一）補助對象：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2.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：
  - (1)立案之社會團體。
  - (2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。
  - (3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  - (4)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。
  - (5)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
### （二）補助原則：

辦理遊民生活重建、就業促進及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。

1. 生活重建：協助具工作能力之遊民解決居住問題，促使其安心自立就業，儘早融入社區展開生活重建。
2. 就業促進：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，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，或評估遊民之特性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，以促使遊民自立。
3. 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：以促進遊民生活重建為目的，改善遊民生活品質之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。
4. 如為延續性計畫，申請時請檢附前一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，以作為審核參考。
5.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，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

表。

(三)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專業服務費、生活輔導服務費【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2 萬 7,000 元，每年最高得補助 13.5 個月(含年終獎金)】、生活補助費(每人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至 4,000 元)、租屋補貼(每人每月新臺幣 3,000 元至 5,000 元)、租金補助(每案每月最高上限 5 萬元)、講座鐘點費、安置費(每人次最高上限新臺幣 500 元)、其他創新項目。

(四) 工作項目：

外展訪視、個案管理、轉介就業、租屋協助、安置輔導服務、其他服務。

(五) 成效計算標準：

個案管理人數、訪視輔導人次、轉介就業人次、成功就業人數、安置輔導人次、穩定租屋人數、其他執行成果。

### 三、「實(食)物給付」方案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2.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：
  - (1)立案之社會團體。
  - (2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。
  - (3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  - (4)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

為鼓勵民間團體辦理「實(食)物給付」方案，對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，但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，提供飲食、日

常用品及衣物等相關扶助，補助每案 1 名社工員，以強化申請單位媒合資源之能力。

(三)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專業服務費：每案最高補助 1 名。

(四) 工作項目：

辦理「實（食）物給付」資源媒合、物資管理及發放等作業。

(五) 成效計算標準：

延續性計畫之歷年受益人次。

#### 四、強化政府、民間組織提升偏鄉離島社政防救災量能方案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2.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：
  - (1) 立案之社會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。
  - (2)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。
  - (3)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  - (4)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。
  - (5)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

1. 本案係為強化政府、民間組織提升偏鄉離島社政防救災量能，鼓勵地方政府加強結合轄下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相關工作。
2. 採競爭型方式評比，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進行評選，第 1 年各區以補助 1 至 2 案為限，每案至多補助 3 年，惟是否續予補助仍須視計畫執行績效而定。
3. 如為延續性計畫，申請時請檢附前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

資料，以作為審核參考。

4.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，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。

(三)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專業服務費(每案最高補助 1 人)、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撰稿費、翻譯費、口譯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住宿費、臨時酬勞費、膳費、場地費、器材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保險費、宣導費、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創新項目。

(四) 工作項目：

1. 災害救助資源盤點：進行轄下人力(社工、志工、社區、民間團體)、物力(民生救濟物資、開口契約廠商)盤點，了解相關資源分佈及可服務範圍等，以掌握資源分配情形。
2. 跨單位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聯繫會議：透過縣市內跨單位聯繫會議，強化縣市間跨域公、私部門之橫向與縱向連結，完備防救災資源網絡。
3. 研習教育訓練：辦理社政防救災相關研習訓練，相關訓練除縣(市)政府及公所相關人員參與外，必須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。
4. 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演練：至少辦理 2 鄉(鎮、市、區)演練，以提升實務知能與經驗傳承。
5. 災害救助創新方案：其他強化政府、民間組織參與救災動員量能之創新方案。

(五) 成效計算標準：

1. 聯繫會議：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。
2. 研習訓練：辦理場次、參訓人數、參訓團體數。

3. 演練：辦理場次、參訓人數、參訓團體數。

## 五、設立社區培力育成中心

### (一) 補助對象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2. 立案之社會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。
3. 財團法人基金會。
4. 設有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。
5.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
### (二) 補助原則：

1. 每 1 直轄市、縣市補助 1 處為原則。
2. 辦理建構跨區域的整合平台機制。
3. 辦理社區調查並盤點公私部門之相關資源，發掘培育潛力社區在地人才，建置社區發展人才資料庫，並提供社區發展實習機會。
4. 辦理社區實務工作技巧、知能，社區培力與實務課程相結合。
5. 辦理標竿社區參訪進行意見交流、諮詢、輔導、聯繫，建構社區工作賡續發展機制。
6.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，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，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果報告、成果照片及影片(5 至 10 分鐘)。

### (三)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專業服務費、授課鐘點費、專題演講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臨時酬勞費、印刷費、住宿費(最多以 3 天 2 夜計)、交通費、撰稿費、場地費、場地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錄影費、宣導費、膳費、保險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。

(四) 工作項目：

辦理社區人員相關培力 3 場以上、聯繫會報 2 場以上。

(五) 成效計算標準：

如為延續性計畫，請檢附前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，譬如相關培力場次、時數、受益人次、受益人數，以及成果資料。

## 六、本土社會工作實務模式之建構與分享方案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2. 立案之社會團體。
3. 財團法人基金會。
4.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5. 設有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

1. 推動台灣社會工作與國際接軌交流。
2. 建構社會工作跨專業服務合作、社工專業分級課程、訓練規劃、社會工作新趨勢與創新服務模式。
3. 編製、建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數位教材及資源分享工具書或平台。
4. 辦理社會工作人力教考訓用制度規劃、評估及研究。
5. 如為延續性計畫，申請時請檢附前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，以作為審核參考。
6.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，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。
7. 本計畫經費補助所完成之出版品(含數位教材)，應同意授權本部使用。



(三)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臨時酬勞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專業服務費、印刷費、住宿費、保險費、計畫主持人費用、訪問調查費、資料蒐集費、問卷資料整理及統計費、交通費、翻譯費、口譯費、撰稿費、場地費、場地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錄影費、媒體素材製作費、設計費、剪輯費、宣導費、膳費、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創新項目。

(四) 工作項目：

辦理工作坊、教育訓練、研討會、論壇、實務交流或相關制度規畫、研究發展計畫或其他創新作為，以增進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模式之建構、推展。

(五) 成效計算標準：

交流成果、教育訓練場次、時數、受益人次、受益人數等。

## 七、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2. 立案之社會團體。
3. 財團法人基金會。
4.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5. 設有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

1. 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盤點整合職場、所屬機構、委託辦理社工業務之民間單位等，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。
2. 直轄市或縣(市)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函送本部核

辦。

3. 全國性、省級之立案之社會工作專業團體、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學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。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，應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（市）政府核轉。

(三)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1. 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含民間社福團體、機構)設施設備：
  - (1) 單價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：補助項目包含門禁刷卡進出、監視器、錄音錄影設備、裝置會談室警報系統以及緊急按鈕（panic bottom，以尚未設置委外或所屬單位為限）、裝置辦公室警報系統以及緊急按鈕（panic bottom，以尚未設置委外或所屬單位為限）、內部通話系統（或播音系統）、行車設備、衛星定位協尋系統等。
  - (2) 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項目：補助項目包含置物櫃、加強照明設備、視線死角反射鏡、特約計程車、防身器材(如安全警報器)。
2. 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教育訓練、研討會：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撰稿費、臨時酬勞費、場地租借費(以公設場地優先)、場地佈置費、器材租借、膳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(實報實銷 30 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，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，駕駛自用汽機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)、住宿費、雜支或行政管理費。
3. 補助立案之社工專業團體、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學術單位規劃教育訓練及研討會：補助項目含講師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租借(以公設

場地優先)、場地佈置費、臨時酬勞費、撰稿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(實報實銷 30 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,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,駕駛自用汽機車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)、器材租借、住宿費、雜支、行政管理費及文宣資料費(含網路行銷宣傳)、活動錄影費(含攝影及剪輯)、專業服務費、租用交通車(共識營限本部統籌規劃辦理)。

4. 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含民間社福團體、機構)辦理心理健康、情緒支持、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及投保執業安全保險費:補助項目含個別心理諮商(每小時新臺幣 1,200 元)、團體諮商(團體帶領人外聘者每小時新臺幣 1,600 元、內聘者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,每次以 2 小時為限)、律師諮詢及法律訴訟(補助出席費每次新臺幣 2,000 元,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)、執業安全保險費(投保項目及金額視單位需求;至多每人每年以補助新臺幣 500 元為限,以民間社福團體、機構為主)。

(四) 工作項目:

1. 辦理充實社會工作人員辦公場所周邊安全環境、設施設備及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在職教育訓練、分級訓練、紓壓課程、觀摩、研討會及案例彙編等。
2. 辦理社工人員心理健康、情緒支持措施,並針對社工人員執行業務遭受侵害後提供協助措施(心理諮商、法律諮詢、訴訟協助等)。

(五) 成效計算標準:

1. 如為延續性計畫,申請時請檢附前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,包括教育訓練場次、時數、受益人次、受益人數等。
2. 本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設施設備(含單價未達新臺幣 1 萬元),

應於計畫結束時，地方政府檢具「財產增加單」及「物品增加單」，民間團體則檢具財產清冊辦理核銷。

3. 申請補助設施設備業申請衛生福利部相關補助汰舊換新者，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，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4. 計畫辦理項目屬財物採購案件者，於完成驗收後，應列入財產登記，始交予管理單位管理使用。

## 八、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

### (一) 補助對象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2. 立案之社會團體。
3. 財團法人基金會。
4. 設有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心理或輔導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。
5.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
### (二) 補助原則：

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，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。

### (三)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專業服務費、業務費(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，包含場地費、佈置費、器材租借、膳費、文宣資料費、印刷費、撰稿費、排版費、翻譯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專題演講費、差旅費、交通費、臨時酬勞費、保險費、錄影費及雜支等項目)。

### (四) 工作項目：

1. 直轄市、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藥癮者

(出監前) 家庭支持服務。

2. 辦理跨縣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，建構跨區域的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機制。
3. 辦理藥癮者家庭需求調查、關懷訪視、藥癮者(出監前)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、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性親子活動、親子講座、教育訓練，結合民間團體及社會福利資源，提供各項協助及關懷服務。
4. 編印藥癮者家屬服務手冊、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操作指引及文宣單張等。

(五) 成效計算標準：

如為延續性計畫，申請時請檢附前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，如：家訪戶數及次數、聯繫會議次數、宣導活動次數、團體次數、參與人數及人次等。